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復興區	1		陽國榮	6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華業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加強推動三民編幅周緣至基國派教堂的觀光路線。 打造復興商圈，規劃攤販再進。 全復興區特色，展產品行銷。 全復興區商圈再進。 全復興區路平、燈亮、乾淨家園的實施。
	2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介壽國中。 高坡國小。	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	1.永續發展精緻農業：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建構國際網絡資訊平台，行銷本區農特產品，透過物流及產創配運，降低成本，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改造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無限生命力。 2.營造本土文化融合：以泰雅文化為核心，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型塑本土文化並尊重多元化的差異性，藉由不同宗教信仰的關懷與包容，使復興區成為具有雙層人文底蘊的美麗家園。 3.活化觀光遊憩資源：結合桃園市觀空城「東部化」計畫，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軸，連結各村莊，彰顯在地特色，改造部落面貌，以顧客為導向，統合資源轉型活化，透過教育、文化、農業、生態及綠色等多樣形式規畫深度遊程，提升顧客滿意度，帶動商機，帶動部落新的生命力。 4.運動休閒健康管理：普及各年層民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並整合社區與部落大學及國教資源，提供親子、青年遊憩空間及媽媽才藝教室，高教於樂，打造健康、樂活、優質化的幸福家園。 5.強化社區資源網絡：建置銀髮族與幼兒日照照顧中心；提供社區送餐，居家護理及在地服務，積極協助身心障者就業，並設置復康巴士，扶持老、病、身心障礙者僱傭就醫。 6.發展技教提升競爭：創設本區農業、觀光、餐飲民宿等產業，落實培訓人才，創造在地就業。整合中等教育技職課程，透過職訓取得第二專長，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以促進本區居民充分就業。 7.不忘初衷之心，常存感恩心，永懷關懷心，愛家更愛一生成長的這塊土地，我會用生命去愛護，捍衛我們所珍愛的家園。有愛無懼，有付出才會傑出，「志湘」誓以真心，誠心、用心為大家服務，延續傳承『把愛傳出去』的不變真諦，更要『成就鄉民，把幸福找回來』全心全力共創復興區光亮的未來。志湘祝福大家！感謝大家！
	3		陳子澄	57年10月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	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大施政主軸： 軟硬並進願景工程(工程)。 導入文創行銷產業(行銷)。 優化吸納內外人才(人才)。 整合教育提升就業(就業)。 復興多元族群文化(文化)。 護老濟弱照顧培培(照護)。 資源盤點活化運用(土地)。 永續發展環保生態(環境)。 協調開放政策法規(法規)。 中央地方齊心復興(資源)。
	4		范振興	44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民中學 景文高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	極力開發小烏來羅浮爺穿梯田溫泉帶動觀光，就地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圍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盡速完成下溪口天梯工程的興建，爭取經費興建為遊客進往爺穿梯代擔樑望主裡一鄰部落之梯線，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圍及九鄰老街提昇環境面內，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的活動中心，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名寺、宗教文化活動，產業道路之改善，落實農業之發展，極力配合羅浮完全中學之興建，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繼鄰、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一選區	1		鍾照光	57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 民 國 小 介 壽 國 中 成功工商	山之味餐廳創辦人 三民國小98、99年度家長會長 復興鄉技藝文化產業協會理事長 三民村東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復興鄉老人會贊助會員 復興鄉弱勢殘障協會贊助會員	1.協助第一選區各店家、商家、農家、民宿業者建置前山一日遊觀光旅遊資訊平台，介紹復興區原住民文化，推廣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2.爭取提高北區水資源局補助回饋金金額。 3.爭取三民里，基國派部落裝設自來水，提高居民生活機能品質。 4.爭取第一選區內各社區，協會參與區內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5.協助第一選區各社區，部落設置老人，弱勢家庭，關懷急難救助據點。 6.爭取基國派編幅湖景點編幅復育計劃再生，結合部落觀光資源，打造泰雅人文彩繪大街。
	2		林沛筠	55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國貿系畢業	復興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桃園鄉青工總會復興鄉會長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品管課長 和成公司派駐中國江蘇廠及菲律賓廠品管課長及品質管理代表 義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落實回饋金補助： a.全民健保補助，受惠每位鄉民。 b.鄉內每戶電費補助再提高，減少鄉民負擔。 c.鄉內幼兒園、國小、國中生營養午餐全免。 d.介壽國中課後輔導繼續補助，培育鄉內學子人才。 E.繼續補助捨骨、火化、生育補助福祉。 二、督促公所落實關懷弱勢家庭、身障者、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之社福權益。 三、提高全鄉急難救濟經費及資源，解決鄉民困境。 四、提高農業用肥料及農機等資材設備補助經費，減輕農民負擔。 五、推廣鄉內精緻農業、文化產業、民宿觀光產業、提高鄉民收入及就業機會。 六、推廣社區（家庭）民俗發展，再造社區生機。 七、繼續爭取鄉內公共工程建設經費及督促公所落實部落路面平、燈亮、水溝通暢之基本需求。 八、繼續爭取社會資源，協助照顧鄉內弱勢家庭及子女獎助學金。
	3		黃盛	41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初中	1.復興鄉義勇消防隊、老人會顧問。 2.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復興鄉救難協會理事長。 4.三民國小家長會長及護導志工。 5.復興鄉衛生所保健志工。 6.復興鄉守望相助巡迴隊書記。 7.桃園縣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8.東興宮財務委員。 9.復興鄉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屆鄉民代表會。	1.徹底反映民意，督促行政部門落實並以民意之本為施政方針。 2.推動全區精緻農業，爭取設置農業專區，促進休閒農業觀光發展。 3.繼續爭取在三民地區興建大型停車場，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4.繼續爭取在三民、大南、基國派部落自來水之設施，解決民眾缺水之苦。 5.爭取將復興鄉改為天空之橋，促進觀光、繁榮地方產業、提昇觀光品質。
	4		鄭振源	38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市稅處職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 二、小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員訓練班32期 三、復興鄉公所秘書 四、考試院普考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一、政府之施政應重視人民之陳情需求，以誠心愛心用心去解決人的問題。 二、持續關注角板山中正路介壽國中、戶政事務所道路長久之龜裂，請上級政府及各相關單位研究解決有效措施，以防道路滑落發生意外，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觀光形象。 三、有利於各項鄉民民生法案之推動。 四、促請公所續推動自然生態農業、農產加工、文化藝術之推廣，以帶動地方之觀光發展。 五、303米天梯完成後，區公所應編列預算大力推廣其休閒健康觀光價值，以帶動復興鄉之觀光熱潮。 六、直轄市後，區公所應就各里之利點研究建設，使部落均衡發展。 七、極力反對新的國土復育（復興）方案，不合理對土地之限制發展。 八、復興鄉受水資源保護區之限制開發，自來水公司賣水，理應提撥一定之回饋金給鄉民，始符正義原則。 九、重視提昇老人，殘障者之福祉相關之補助法案，以及協助生活困苦家庭外募善款濟助。
	5		葉瀚文	56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 民 國 小 武 嶺 國 中 育達商職	復興義消防隊員、分隊長、顧問、大漢義消顧問 桃園縣防水防漏職業公會常務理事、理事 仁和國小第一、二、四、五屆會長	改變
	6		王秀金	54年10月9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三民國小畢業 大溪國中畢業 臺北市職校學力鑑定美容科畢業	一、復興鄉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 二、三民村基國派部落產業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三、復興鄉原住民部落大學91至94年度及國中、小織布老師講師。 介壽國中美容、美髮技藝班指導老師。 四、復興鄉天主教復興分堂會長。	一、真誠付出，積極走訪部落，用心服務，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保障婦女弱勢尊嚴居民權益，提昇關懷，爭取福利。 三、繼續爭取水源區之回饋金，落實鄉民福祉。 四、秉持良知與誠信，為真心誠意付出監督鄉政，有效地落實在鄉民的需求上。 五、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及觀光，推動各項文化傳承與經貿活動。 六、鄉民權益力爭取，積極把關不怕難。
	7		林玉花	45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彰化縣私立培元國民中學 二、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小	一、復興鄉民代表第十四、五屆代表 二、復興鄉現任松年會理事長	一、極力爭取部落需求建設。 二、保障婦女應有權益。 三、擴大推廣老人福利及協助推動民間團體發展。 四、督促發展原鄉精緻農業。
	8		莊書維	75年7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治平高中 德義技術學院(大學部畢業)	復興鄉民代表莊有德助理秘書。 福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公開組組長。 角板山形象商圍發展協會總幹事。 復興鄉花式大鼓協會理事。 三民東興宮將軍組。	1.全力爭取各項地方建設，維護鄉民生活安全便利。 2.全力爭取偏遠地區水源管線普及化維護鄉民用水權利。 3.全力爭取政府輔導社區部落團體，各項傳統文化技藝營造。 4.全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5.全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照顧鄉民。 6.全力捍衛鄉民權益，認真服務，為民喉舌。
	9		余文源	54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海山高中華業	一、鄉民代表三任、主席二任。 二、復興鄉調解委員。 三、三民國小家長會長二任。 四、大溪警友會副主任。 五、東興宮常務監察。 六、東安宮副主任委員。 七、三民社區理事。	一、誠懇做事，實在負責，用心為鄉民爭取最大福祉。 二、確實做好監督鄉政工作，善盡鄉民與公所溝通橋樑。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規劃公園綠地，協助各產業及商圍，帶動本鄉觀光事業發展。 四、建議區公所積極推廣本區之花卉、水蜜桃、桂、綠竹筍、高山茶、香菇、高冷蔬菜等農特產品，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增加鄉民收益。 五、繼續爭取三民村各鄰及部落，全面裝設自來水管線，解決鄉民用水之問題及品質。 六、繼續爭取水源區更多之回饋金，嘉惠鄉民福祉。 七、因應天梯人潮之需求，爭取於潭仁村台地，設置大型停車場。 八、繼續爭取辦理多元民俗文化活動，以保存文化資產及技藝傳承。

復興區三民里、澤仁里、義盛里、霞雲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三民里	1		薛榮裕	52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三民國民小學畢業 2.介壽國民中學畢業	現任三民村村長	1.專職全心服務、不分族群。 2.關懷老人、婦幼福利，注重兒童教育。 3.清廉、服務、效率，您的需要是我參選的動力。 4.秉持一顆肯打拚勤服務的真心，誠摯為三民福祉奔走。
	2		羅統明	43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三民國小 2.大溪初中 3.南山高中 4.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業	1.大溪分局羅浮溪內、霞雲派出所所長 2.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3.復興鄉農會會員代表 4.三民村環保志工 5.桃園縣泥水業職工工會會員代表 6.桃園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1.秉持一份積極、熱誠、學習謙卑的心來服務里民。 2.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用心來帶動里地方建設，以達到各社區、部落均衡發展。 4.結合里各社團組織、機構，以建立祥和、團結有愛的村里。 5.用愛心關懷弱勢族群、家庭及老人，以建造一個健康幸福的家園。
澤仁里	1		姚文勇	58年1月2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啓英工商	現代印染組長。 奎輝國小會長。 介壽國小會長。 介壽國中副會長。	(一)服務所有村民及弱勢族群，及低收入家庭，及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服務。 (二)加強地方協調、建設服務、提升生活品質，地方更加繁榮。
	2		林秀傳	37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培英國小和美初中 培元高中 警察學校畢業	任職警員十年後轉入復興鄉公所曾任職課員村幹事托兒所所長圖書館館長清潔隊隊長及總務等職務及現任澤仁村村長。	復興台地增設立體停車場，溪口台地設立停車場。
義盛里	1		阮文芳	49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義盛國民小學。 二、介壽國民中學。 三、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	一、現任義盛村村長。 二、復興鄉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復興鄉桃源志工協會監事。 四、復興鄉青年志工服務協理理事。 五、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小組長、委員。	一、誠心誠意打造義盛里的和諧，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打拚。 二、全力發展本里觀光事業，並協助推廣部落農產品之行銷。 三、部落均衡發展、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通福里民。 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開拓部落傳統古道領域，增進遊客環遊部落，進而改善部落生活品質。 五、配合區公所政策積極爭取新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霞雲里	1		楊耀國	48年1月3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畢業。	一、曾任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第16、17屆霞雲村長。 二、現任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村長。 三、桃園縣復興鄉第19屆村長聯誼會會長。 四、桃園縣復興鄉霞雲社區發展協理事長。	一、結合市長、市議員、區長及代表等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二、加強為民服務，以反映民情為依歸。 三、協助爭取各項里民福利，並關懷弱勢。 四、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及協助各項活動順利執行。 五、推動並發展本里未來觀光資源及景點。 六、尊重並傾聽里民的需求及建議，不分男女老幼，只要提出需求，本人一定全力以赴，竭誠的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投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候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鄉 長	里 長	市 議員	縣 議員
國 際 區	鄉 長 區	里 長 區	市 議員 區	縣 議員 區

空污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如圈定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虞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被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該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補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查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1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11鄰57號	三民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6投開票所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16鄰43號	長興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32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小堂樓風雨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9鄰中正路33號	澤仁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37投開票所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3鄰21號	奎輝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34投開票所	霞雲國小堂樓風雨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6鄰21—1號	霞雲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38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	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3鄰28號	高義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4投開票所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1鄰11號	義盛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9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6鄰7號	三光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35投開票所	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3鄰16號	羅浮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60投開票所	華陵幼兒園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7鄰22—2號	華陵村	金村

檢舉賄賂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	0800-0249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324581	(082)324580
連江地方法檢察署	(0836)25588	(0836)26514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撥通後請按 4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